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以下简称为“东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为“中国”）（以下简称“参与各方”）

为进一步加强参与各方的战略伙伴关系；
为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并认识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对于促进参与各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
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参与各方重申，根据参与各方参加的知识产权条约及其各自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履行其承诺。

第二条

参与各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包括：

（一）建立参与各方知识产权职能部门首脑定期会晤机制，通报各自最新进展，并就国际知识产权领域重大议题交换意见。

（二）协调参与各方在科技、经贸和文化领域信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三) 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息与经验交流，包括与审查、质量控制、审查员培训等方面相关的最佳实践。

(四) 在知识产权自动化与数据库建设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五)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讨论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六) 参与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依据各自的国内法律和法规，参与各方将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各自国家科技、文化和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同意就建立和完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法律制度加强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四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活动将受制于参与各方的资源情况。

第五条

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机构是：

东盟---东盟成员国各国知识产权职能部门；

中国---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表达参与各方在他们共同感兴趣

的领域进行合作的意愿。因此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目的不是约束而是鼓励参与各方尽其最大努力来促进并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第七条

一、参与各方将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履行完毕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本谅解备忘录自所有东盟成员国和中国中最后一方履行完毕国内程序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五（5）年。如果任何参与方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六（6）个月以书面通知其他参与各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参与各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已经达成一致并正在实施中的活动和项目。

第八条

参与各方在解释、实施或适用本谅解备忘录任一条款时所产生的歧义或争端应由参与各方通过外交途径以友好磋商或谈判的方式，而非借助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来解决。

经东盟各成员国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授权的
下列代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 年 月 日在 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对两种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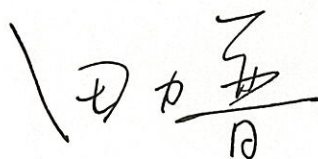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代表



LIM JOCK SENG

外交和贸易部第二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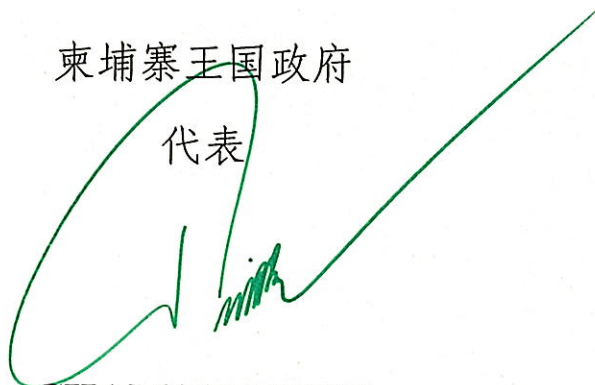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柬埔寨王国政府
代表



CHAM PRASIDH

国务兼商业大臣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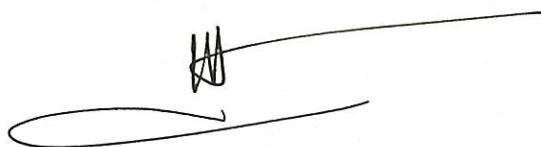


MARI ELKA PANGESTU

贸易部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表



NAM VIYAKETH

工业和贸易部长

马来西亚政府

代表



MUSTAPA MOHAMED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长

缅甸联邦政府

代表



U SOE THA

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长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表



PETER B. FAVILA

贸工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表



LIM HNG KIANG

贸工部长

泰王国政府

代表



PORNTIVA NAKASAI

商业部长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表



VU HUY HOANG

工贸部长